

前 言

我有一段看押战犯的历史。那是1969年至1975年，我所在的团队由黑龙江调至辽宁，在新的内卫勤务里，有一个勤务是担任抚顺战犯管理所的外围警戒。我先是团政治处的干事，后来提升为营副教导员。我这个营所属的一个连队负责看押战犯，按内卫执勤规定，使用兵力单位提供兵舍，我所在营的营部便设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的住宅楼里。于是我近距离地接触了战犯管理所，近距离地接触了战争罪犯。

抚顺战犯管理所的大名早有耳闻，她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，她使末代皇帝溥仪在这里获得新生……我到这里时，日本战犯已经全部获释回国了，尚关押在大墙里的是国民党战犯和伪满战犯。著名人物有国民党首要战犯、国民党第十二兵团中将司令黄维。

我把这一段生活视之为军旅生涯中的得意之笔。当了作家之后，每每在做创作规划时，都要打她的主意。

1979年，在意大利人贝尔托卢齐尚未着手《末代皇帝》的创作时，我看到溥仪是个人物，是个可以入戏的角色，于是邀同室作家宫魁斌一起来到溥仪的“再生之地”。我俩住在没有战犯的监舍里，聆听金源所长的往事回忆。当创作激情沸腾起来的时候，金源无意中透露《我的前半生》的责任编辑李文达已着手改编电影！像一桶凉水兜头浇将下来，我俩的心全凉了。虽然采访还在继续，但是外

延已经扩大了，宫魁斌对改造日本战犯发生了兴趣，我则无界定地张开了大网……这个时候尚有我熟悉的干部战士在这里执勤，我在造访他们时，发现他们在争相传看一本镶黑纸皮儿的书。虽然那个时候舆论对诸如《第二次握手》等手抄本做了肯定，但我还是把它视之为“民间文艺”，而不予问津。无奈大家极力向我推荐，出于礼貌与好奇我便翻开了那黑纸皮，在那业已泛黄的纸页上徜徉起来……

这是一个叫关梦龄的战犯的“改造十五年的回忆”。在长达七百余页的文稿里，关梦龄展示了世人陌生的生活，追溯了悲剧人生的根脉，自画了一个历史失意者的形象。

关梦龄，满族，辽宁省新宾县人，1915年生。父亲是东北军的空军军官，长兄是抗日义勇军的团长。自己参加一段抗日，后加入军统组织。“九·三”胜利后，作为国民党的接收人员随军统头子戴笠赴北平，戴笠任肃奸委员会主任，关梦龄任戴笠手下的总务科长；1947年，关梦龄出任国民党长春警备司令部督察处督察长，军衔上校；1948年长春解放，关梦龄在我吉林解放团自首；1953年长春人民法院判处关梦龄十五年徒刑，关梦龄先服刑长春监狱，后集中抚顺战犯管理所改造。文稿为关梦龄亲笔，写作于1963年释放前后。

战争罪犯并不是以参加战争而获罪，是以战争中是否犯有战争罪而定罪。关梦龄是犯了战争罪的。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，战争犯罪有三种：一是破坏和平罪；二是战争罪；三是违反人道罪。头条多为决定战争政策的人，列为甲级战犯；触犯后两条的列为乙、丙级战犯。关梦龄后两条都犯了，并且相当严重。

关梦龄供职于长春警备司令部督察处，亦称保密局长春督察处。这个机关权力无边无沿：对上，监视军调处的中共代表，坐探、“警卫”、跟踪，有言必窃，有字必拾；对下，至“儿童团”一律惩治，以至15岁的少年口袋里装有8颗豆子，也以八路军的“探子”对待，

予以逮捕、关押、处死；对外，大批捕杀我地工人员和平民百姓；对内，涉嫌的国民党党棍、参议员、富商，以至郑洞国的秘书一律敲诈、刑讯、密裁……关梦龄是督察处的督察长，他管辖的督察室是督察处的核心，外勤行动的指挥部门，按行动程序，只有督察长批准才能实施逮捕，才能对人犯进行处置。我法院虽然以“协助督察处长张国卿杀害40多人，收集我第六纵队机要文件三百页”量刑，但是关梦龄的罪行远不止此，关梦龄在书中多处写到自己的“余罪”，仅1948年6月3日关梦龄便亲自指挥处决14名“政治犯”；在曾泽生将军率部起义，新七军是战、是和尚未拿定主意的时候，关梦龄在新七军决策会议前鼓动副军长史说、参谋长龙国钧：“绝对不能放下武器，你们对共产党的情况知道得太少，真的放下武器，你们有后悔的日子，现在往沈阳突围，空军一定接应！”……

作为关梦龄这样一个犯有严重战争罪的人，一般的争取不可能不死，中等的争取也不会量以轻刑，关梦龄争取得相当不错，为人民立了大功，所以以功抵过，只判15年徒刑。功在哪里？书里有记载，我提示有四：一揭发检举了大量反革命分子，为社会稳定作了贡献；二编写军统手册，为我年轻的公安人员提供了业务教材；三协助我鉴别了狱中的好人、坏人，包括对美蒋派遣特务的识别；四为我历次政治运动所涉及的人员（多为领导干部）提供了证词，帮助我清理了阶级队伍；以至还有为我反特电影作业务“顾问”等等有益于新社会的事情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关梦龄的服务质量是上乘的，没有虚假，没有邀功请赏，没有制造冤假错案，所以政府决意在他身上兑现政策，叫他不死。人民也能接受这个判决，1979年长春公安局的一个管理档案的老大姐对我说：“关梦龄，功劳大啊！”老大姐年轻时就接触了关梦龄的案子，她的一声感叹是由衷的，是有历史厚重感的。

那么作为一个反动中坚，关梦龄何以那么果断，那么迅速地弃暗投明呢？从认识论讲，知黑暗才识光明，是可以解释关梦龄的抉择的。作为国民党的高级特务，关梦龄较之一般国民党人，距政治

中心,权力中心近了许多,因此种种光环,种种诱惑,对他都不具有吸引力,相反,他较一般国民党人,更感知国民党及国民党营造的那个社会的黑暗,尤知自己就是一个制造黑暗的人。于是在战争失败,人心背离的情势下,他走出了黑暗的营垒,黑暗的社会,黑暗的心理,奔向了光明——投向人民的营垒。投向人民的营垒还不算完,还有一个与光明世界融合的问题,关梦龄在主动与被动之中,经阳光照耀,受雨露滋润,良心慢慢得以复苏。这部文稿记述了这一漫长而痛苦的过程。这一特定人物从特殊经历中的特别体验,使本书具有了一本好书所必备的丰富的内涵:有认识作用,有教育作用,有启迪作用,又因了文字的流畅、语言的幽默、细节的绝妙、情感的真实,而具有了审美价值。

何以达到这个水准?除关梦龄的文字功力以外,我以为与同类作品的写作主体相比,关梦龄写此稿与他们有三个显著的不同,那便是关梦龄写作时,一是正当中年,完稿之日,年仅48岁,往事如初,历历在目;二是非遵命所作,自己命笔,自白于纸上,不媚俗,不迎合,不必主题先行;三是并非为了成书发表,而是自传、自省、自娱,因此事亦真,情亦真,理亦真,有了“真实”这两个字,今天看起来有价值,今后看它还有价值。

我之整理,是而对两大本虽整齐,但有残缺的文稿及书写虽然工整,却无章节的七百页文字。这就需要我做一些必要的考证及些许的填补,然后打出章节来,有了章节就要取名,就要有中心,于是就要在保持原稿风格的前提下,对文字进行疏密处理,对情节进行取舍剪裁。余之我没有做什么。

我想创造一个佳话,那就是,一个国民党战犯的遗稿,由当年看押战犯,后来成为作家的人民解放军军官整理出版。仅此而已。

整理完文稿,我又恢复了它的原貌——两本镶着黑皮的文稿摆在我的面前。陡地,黑皮儿上的两行金字跳入我的眼帘:“罪犯在押期间思想表现材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战犯管理所”。虽然这是借具包装,但黑皮儿上的金字却提醒我文稿写作的背景与

因由，是一个在押战犯在大墙里面书写的反省笔记。于是我想，何不以此取书的名字：

黑皮自白。

李占恒

· 1998年5月30日于沈阳